

神賜救恩

時間: 40 minutes

以弗所書 2: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他叫你們活過來.),
以弗所書 2:2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以弗所書 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 放縱肉體的私慾, 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 和別人一樣.
以弗所書 2:4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 因他愛我們的大愛,
以弗所書 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以弗所書 2: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 一同坐在天上,
以弗所書 2:7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 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以弗所書 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也因著信, 這並不是出於自己, 乃是神所賜的.
以弗所書 2:9 也不是出於行為, 免得有人自誇.
以弗所書 2: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 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 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

前言

你的生命中有哪些恩典？恩典是一種恩惠，也就是我們不配得到的。我想我和大家說過，我現在住的地方就是一個恩典。是我不應得的。我在讀神學院第二年的時候，正準備要結婚的時候，我的未婚妻，也就是現在的老婆，問我：「我們結婚之後要住那裡？」那時，離婚禮已經不是很遠了，我告訴她，還是要離開父母，兩人同住，至少要一年後在決定將來要不要住在一起，我認為這樣比較符合聖經的原則。但是我當時真的不擔心，我和她說，「可能找一個地方租吧，不要擔心，因為神一定會預備。」後來沒多久，接到一個電話，是教會的一位長輩打來的，她說：「GARY，我們全家正在禱告，因為我們要回台灣，這裡的房子沒有人住，我們在禱告中尋求神的旨意，你的名字就在我們的禱告中，不知道你願不願意來住，我們不收你的房租。」我當時謝謝她，那時我知道要來華人長老會，Wollstonecraft 挺近的，可是沒有想過有這麼好的事。等到我們婚後搬進來，才發現比我想的還要好。房子是全新的，買了還不到兩年，附近有好幾家醫院，離火車站只要 7 分鐘，更讓我們不敢相信的是離我老婆的公司走路只要 10 分鐘，這是她新換的工作，我們也不知道竟然這麼近。於是她成為澳洲少數幾個可以走路上班，中午還可以回家吃飯的上班族。我們不需要負擔房租，只要交水電，還有一些費用像是 strata, council fee 等等，甚至他們還告訴我們說，如果需要，可以幫我們付這些費用。不但如此，現在我已經全時間在教會工作，所以我告訴他們，我可以付一些房租，但是沒有辦法付太多，因為他們的房子對我們來說是很貴的，我最多只能付兩三百塊，但是他們不要我付，她說：「把錢留下來，因為你也不知道以後會去那裡，存下來，會有用到的時候。」我心裡想，也對，我都不知道自己會留在澳洲還是會去別的地方，但是我真的覺得她給我們的恩典真的是我們不應得的。最近我打電話關心她，她還問到錢夠不夠用，還有需不需要買一台新的手提電腦，我說神的恩典都夠用，更謝謝他們的幫助，手提電腦還能動，沒有問題。但是我真的領受到恩典的滋味。最近，因為我老婆也要生產了，我們開始收

到一些 B A B Y 的用品，教會和朋友的愛心滿滿，像是嬰兒床，嬰兒衣物，甚至還有嬰兒車，嬰兒玩具，嬰兒高腳椅等等，這些都是屬不盡的恩典，在感謝這些朋友同時，我沒有辦法不感謝神，因為這些人都是因為他們曾經從神那裡得著最大的恩典，所以充滿愛心。今天我們就是要再一次思想這個最大的恩典。我想大部分的人都知道這個恩典是什麼，可是我們還是要常常提醒彼此，因為唯有更明白這個恩典，我們才能活出來。如果你覺得你已經知道了，那麼以弗所的基督徒也知道，而且比你早知道，但是保羅還是寫了以弗所書，從恩典出發的一封信，提醒信徒他們如何得救，藉此討論教會的本質，和信徒之間應當如何彼此服事。從以弗所書一章，第十九和二十節。『¹⁹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²⁰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Ephesians 1:19-20) 以弗所書第一章講述了神在耶穌基督裡所彰顯出來的能力，叫他從死裡復活，信徒應當讚美神拯救的奇妙大恩。保羅在第二章接續第一章，鼓勵信徒相信神的大能大力，神的大能大力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照樣的，這股大能大力也同樣地使信徒也從死裡復活。神是信實的，藉著神的恩典，基督徒脫離死亡。

以此為前提，第二章 1 - 10 節保羅的教訓很清楚，可以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基督徒從前死透了。第二，神使基督徒活過來。第三，基督徒是神的工作。

1. 死在罪裡 (1-3)

^{NIV} Ephesians 2:1 As for you, you were dead in your transgressions and sins,² in which you used to live when you followed the ways of this world and of the ruler of the kingdom of the air, the spirit who is now at work in those who are disobedient.³ All of us also lived among them at one time, gratifying the cravings of our sinful nature and following its desires and thoughts. Like the rest, we were by nature objects of wrath.

『¹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²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³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我們來看聖經。我們再唸一遍一到四節，原文中沒有”他叫你們活過來”，並且我們這次跳過第二和第三節，直接唸第四節．．．會不會覺得其實第二和第三節有點多餘？跳過不是更簡單嗎？年代沒有印刷機，要寫字要用蒲草紙，而且不便宜，那他何必加上那麼多字，省點墨水不是更好．對不對？．．．有的時候聖經的作者特別的描述某些情況，代表他們覺得這點很重要，要詳加解釋．那麼，這兩節有些甚麼重要性呢？還有，我們死在罪惡和過犯之中，原文是複數，就是死在罪惡們和過犯們之中，為甚麼不說死在罪中就好了？我們死在罪中，然而神既有豐盛的恩典．．．聽起來不是簡單多了？．．．感謝主，保羅願意多花一點墨水，他一點都不含糊。首先，罪惡們和過犯們代表我們犯罪不是只犯一個罪，而是在生活當中許多方面都對不起神，我們是全面的犯罪，不斷的犯罪．另外，第二和第三節更告訴我們是裡裡外外都犯了罪．第二節說，「那時」，代表過去的事情，那時基督徒隨從今世的風俗．甚麼叫今世的風俗？從約翰一書和雅各書來看今世的風俗可能指世界上一切違背神的事，第二節說，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有邪靈運行。第三節說，這樣的人，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也就是說，罪是從心中來的，不是我們想的行為而已。悖逆之子不是說對不起爸媽，而是對不起神，也就是心中是照著邪靈的意思，不是照著上帝的意思去想，去行。我們的心是扭曲的，有著歪曲的價值觀，歪曲到一個地步我們可以用各種的方式來對我們不當的思想和行為包上美麗的糖衣。

前年我在珠海，去探望我的父親，我正好有機會去北京一趟．可是我在過關的時候被關檢攔了下來，原因是我的澳洲護照上用的是英文名，和機票上的中文名不一樣，而我報名的時候中國旅行社並沒有查看我的護照．結果我只好再花一千三人民幣買了一張單程機票，而回程機票旅行社答應會幫我解決．誰知道，到了北京後的第三天，導遊提出的辦法竟然要我向關檢說我遺失護照，而他們會另外找人來證明我就是機票上的那個人．我當時就拒絕了，因為神不要我們說謊做假見證．當時導遊就說，那是唯一的辦法，否則我必須自己再花錢買回程機票，大概又要花200元澳幣，他說：國內大家都是這樣做的，你何必自找麻煩，說一個善意的謊言，大家都高興，問題也解決了，你為甚麼要讓我那麼難做？我想請問大家，如果是您會怎麼做？我知道中國有許多人會選擇說謊，是的，我們從前也是這樣，在道德上死了，這是和公義的上帝斷絕關係的必然後果．我們從前也跟著這樣的風俗．空中的掌權者就是魔鬼，魔鬼從創世後就一直引誘人類犯罪．這些外在的誘惑再加上內在的私慾，使得我們裡裡外外都對不起神．想想你自己有多少羞於啟齒的事？罪就是和神關係的斷絕，道德上多次多方的犯罪是必然的後果．我們的死在罪中，是很透徹的，從我們的心，到外面的行為，每一個生活的層面，都常常違背神，而且是整個世界都是這樣的，第一到三節告訴我們，我們的犯罪是全面性的，我們的死不是剛剛在病床上過世了，而是屍體已經涼了，甚至還腐爛了，發臭了。我想，我們都不能否認這個世

界充滿了罪惡，不相信翻開報紙就知道了，還沒有認識耶穌的人，生命就在世界這個臭水溝裡，無法自拔，我們在罪惡中死的太透徹了，許多方面都和魔鬼同流合污，那怎麼辦？罪惡是要付出代價的。難道就這樣等到神的憤怒降在我們身上？

2. 神的拯救 (4-7)

NIV Ephesians 2:4 But because of his great love for us, God, who is rich in mercy,⁵ made us alive with Christ even when we were dead in transgressions-- it is by grace you have been saved.⁶ And God raised us up with Christ and seated us with him in the heavenly realms in Christ Jesus,⁷ in order that in the coming ages he might show the incomparable riches of his grace, expressed in his kindness to us in Christ Jesus.

4 然而，上帝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⁵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⁶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⁷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感謝主，因為第四節那裡有兩個字·”然而”，也就是「但是」的意思·這個”然而”太偉大了·這可能是人類史上最偉大的”然而”·因為它改變了每一個基督徒的生命·”然而”的下一個字是甚麼？”神／上帝”，對，人沒有辦法做甚麼，但是神是萬能的，更重要的是，他有豐富的憐憫，他愛我們，他的愛很偉大，怎麼知道，因為在我們在罪中死透的時候，他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為甚麼要和耶穌一起？因為這是人和神之間唯一的一條路·神的愛大到一個地步，他犧牲了他的愛子為罪人死，以血修復我們與神的關係，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意思是，沒有人可以靠著自己的能力從魔鬼的誘惑，內心的私慾和世界這個大水溝裡爬出來，唯有相信耶穌為你付上了代價，你才能藉著他，和他一起，從罪惡中被釋放。

第五節後半與第六節說和耶穌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活過來是代表信徒和上帝和好，不再對罪惡毫無抵抗力；

復活是說明基督徒有新的生命；

坐在天上代表著基督徒和耶穌在天上一同統治，有新的位分。

值得注意的是原文這三個動詞都是過去式，表示已經發生，過去的事，而且是被動的，表示是神所做的。是神的恩典，因著神的能力，信徒已經活過來，已經復活，已經坐在天上。問題來了，信徒雖然和上帝的關係已經和好，但復活和坐在天上不是將來的事嗎？如果信徒已經復活，已經坐在天上，為甚麼基督徒還會犯罪？．．．我想保羅強調這一點，是要信徒知道基督徒是處在短暫和永恆之間的一個狀態。現在我們已經是神的兒女，但是我們還要等待基督再來。現在我們還會犯罪，但靠著神我們能夠有盼望，有一天會不再犯罪。事實上，我認為每個基督徒活在世上，都需要找到一個平衡點。請問一個常常覺得自己罪孽深重的人，如何有平安在心中？又問一個常常覺得自己沒罪的人，如何在神面前謙卑？

這也是基督徒不同的地方，當我們相信耶穌，我們就有聖靈在我們的心中運行，我們真的活了，能夠和神有好關係。雖然我們還會犯罪，罪孽深重，但耶穌已經為我過去，現在，將來的罪付上了代價，所以我們心中能有平安，不需要常常被罪追著跑。同時，我們知道罪的影響力還在這個世界，我們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我們就不會覺得自己已經沒有問題了，而會時時在神面前謙卑，努力過符合我們現在身份的生活。你看到了嗎？我認為這就是羅馬書說的，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基督徒和非信徒的不同在於，當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神的聖靈就進入到我們的心中，我們就越來越被聖靈所引導，犯罪的時候會讓我們知道需要向神悔改，不犯罪的時候讓我們懂得不高抬自己，知道這是神的恩典，基督徒可以成為知道自己是罪人，卻又不高抬罪的人。

大前年我住在神學院裡，我很貪吃，在學校如果等大家都拿了食物後還有剩下的，有人會搖鈴，還想吃的人就可以去拿，就是因為我不懂得節制，我可能胖了有十公斤，然後我去中國看電視，看到一些減肥廣告，我承認這對我很有吸引力，所以我就看下去，幾乎所有的廣告都一樣，給你看至少2段影片，減肥前和減肥後，簡直判若兩人，神的救恩就像是減肥廣告一樣，這個”然而”把基督徒的生命分成兩段，前面一段因自己的罪和神的關係斷絕，後面一段因神的愛而有新的生命，前面1到3節是減肥前，4-7節是減肥後的生命。

我有一個疑問，為甚麼保羅要寫1-3節給基督徒，有誰減肥後還想去看自己減肥前噁心的照片？只看減肥後的照片不是比較樂觀嗎？保羅是不是存心要讓基督徒難堪？．．．對我來說，不好的事比好的事要好記，我有時對朋友說，記憶力特強的人通常很可憐，因為那些不愉快的事一直記在腦海，揮

之不去。但是有些記憶力好的人卻很快樂，因為他們把這些難過的事當成是教訓和磨練。保羅的用意也是這樣，信了耶穌的基督徒可以面對從前的照片，這使我們記得自己是因著神的恩典而活過來，記得當時我們是多麼的對不起神，多麼的無能為力。你就更懂得感恩，更懂得謙卑，你才能真正明白神的慈愛，和耶穌為你而死是多麼大的代價。

這就是神的恩典，給了我們出乎意料之外的平安，第七節說，神的慈愛，藉著耶穌基督而顯明給以後的世代。從保羅到現在，已經經過了許多世代，許多的罪人接受了救恩，每一個都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拯救的，每一個都是神蹟，到耶穌再來的日子或許還有許多代，還有更多的神蹟，更多的人會改變，生命得著更新，在座的有許多已經得到這種新的生命，但我們當中還有被魔鬼、私慾和世界綑綁的，你願不願意得到這個新的生命？

3. 本乎恩藉著信 (8-10)

^{NIV} Ephesians 2:8 For it is by grace you have been saved, through faith-- and this not from your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⁹ not by works, so that no one can boast.¹⁰ For we are God's workmanship, created in Christ Jesus to do good works, which God prepared in advance for us to do.

『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⁹ 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¹⁰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Ephesians 2:8-10)

各位弟兄姊妹，其實我站在這裡，充滿了對神的敬畏和懼怕，我想我已經講過三、四十次道了，我第一篇講道就是這一段經文，是在神學院裡對著老師和同學說的，我一直認為好的講道可以幫助人更認識神，但是不好的講道不但讓人打瞌睡，甚至使人遠離神，偏離聖經的真理。這個責任是很重大的。我不論如何準備，我總是覺得不夠好，直到我細細思想第 8 - 10 節，我今天才敢站在這裡。

在第八和第九節保羅延續了第五和第七節恩典的這個概念。第五節後半有括號，”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在第八和第九節他加了”因著信．．．”，基督徒因著神的恩典而得救，是神賜的恩典，不是靠自己，那麼為甚麼說是因著信呢？其實，在這裡的翻譯，也許用藉著信比較恰當。信心不是行為，信心是對神的恩典的回應。就好比有一個人送你一個禮物，是送的人先想送禮物，然後選禮物，買禮物，

包裝禮物，把禮物送到你的手上，這些都是送禮物的人所為你做的，你如果接受了這份禮物，你不能說你應得的，也不能誇口說自己了不起，因為這是送禮的人的心意。你只可以存著感謝的心來接受。神的恩典，就像是一份禮物，我們藉著信，接受了這份禮物。不單單如此，第十節提到我們接受了這份禮物，就是一個新人，是在耶穌裡神造成的，是神的工作。更教人驚歎的，就是我們所有的善事，都是神事先預備的。

這裡指的是甚麼善事？保羅沒有明說，但是從以弗所書 4 – 6 章來看，這些善事包括教會的合一，愛弟兄姊妹，基督徒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等等，我想可能也指任何神喜悅基督徒做的事，所有基督徒做的善事，都是神所預備的，我們還有甚麼好誇口的呢？有個神學家說了一種新的看法，我們大家都知道地心引力，都知道蘋果會往地上落，所以牛頓發明了萬有引力的定律。但是，每一粒蘋果的落下，可能是神運用他的主權，每一次都決定讓蘋果落下。我們也是如此，所有的善事都可能是神每一次預備的結果，神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神藉著耶穌使每個不同世代的基督徒得救，連每一個得救的信徒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神的預備，你還能不感謝神嗎？

我想講道應當可以算是神所喜悅的善事，也是神預備的。或許你們當中有些人也像我一樣，覺得自己永遠都不足，但是不用擔心，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善事都是神親手預備我們去行的，我現在住的房子，是神在這位教會的長輩和她家人當中運行，我收到的嬰兒用品，也是神在這些人心中運行，現在，我靠著神的恩典站在這裡，一篇講道，可能覺得還有不足，可能覺得沒有自信，但是聖靈會自己運行，我們要作的，就是不斷的讓聖靈來引導我們，憑著信心努力去行，神就會讓你看到他的大能。神的恩典，從古到今，甚至到未來，從一個人生命的改變，甚至到每一件我們所作的善事，處處都在。

結論

最後，我想留給大家幾個問題。

如果你不是基督徒，你想不想要這份禮物，成為新造的人，心中有平安有喜樂，永遠有神的同在？歡迎你多來參與聚會，多問問題，認識耶穌。

如果你是一個基督徒，神一次又一次的施恩給你，你還有哪些不順服的地方？你還保留多少自己？當你覺得不敢服事的同時，你是否忘記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能力不是從你而來的，而是神預備在你心中運行的，你願不願意放下自己，服事神？

Reference

以弗所書 1: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 是何等浩大,

以弗所書 1:20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 所運行的大能大力, 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¹⁰ 我還有末了的話: 你們要靠著主, 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¹¹ 要穿戴上帝所賜的全副軍裝, 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¹²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 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 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Ephesians 6:10-12)

羅馬書 10:13 因為 [凡求告主名的, 就必得救.]

羅馬書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 怎能求他呢. 未曾聽見他, 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 怎能聽見呢.

羅馬書 10:15 若沒有奉差遣, 怎能傳道呢. 如經上所記,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